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842,890 股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在履行本草案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届满，可解锁分配的权益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份额的 5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421,44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149%。本次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达成情况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基准，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年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4.14%，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指标满足解锁条件。

2、个人绩效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考核评级	A、B、C	D	D-	E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解锁比例	100%	75%	50%	0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则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解锁比例。

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计划解锁数量，剩余超出部分的

标的股票权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及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之和的孰低值返还，若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收益归公司所有。

3、后续安排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对标的股票进行处置，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基础上，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具体解锁比例分配权益至符合权益解锁条件的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履行本草案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包括存续期延长的情况）后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员工持股计划的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 除上述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